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以电邮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将有关本次会议的材料通过电邮的方式送到所有董事和监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 8 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锐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并表决，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提名 9 名董事候选人组成新一届董事会，其中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王锐先生、李翠芳女士、马作群先生、李春生先生、王欣荣女士、周剑军先生。

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王锐先生及周剑军先生曾于 2022 年 9 月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考虑到王锐先生及周剑军先生为核心管理团队的重要成员，对公司的业务稳定及规范运作起到重要作用，董事会决定继续提名王锐先生、周剑军先生为董事候选人。

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提名王锐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提名李翠芳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关于提名马作群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关于提名李春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关于提名王欣荣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关于提名周剑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提名 9 名董事候选人组成新一届董事会，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赵天燕女士、赵立文女士、冷垚先生。其中，赵天燕女士和赵立文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经审查无异议后，将正式作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其他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三年。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提名赵天燕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提名赵立文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关于提名冷焱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一、议案二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资质和能力。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4:00 在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华联创新中心 2 号楼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详细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1）。

表决情况：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附件：

1、王锐先生简历

王锐，男，1971年1月出生，硕士学位，曾任正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证大房地产有限公司副总裁、万达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总裁助理兼招商中心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曾于2022年9月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李翠芳女士简历

李翠芳，女，1964年8月出生，硕士学位。曾任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副总裁，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翠芳女士持有公司5,242股股份；目前在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担任董事及副总裁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

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马作群先生简历

马作群，男，1966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高级会计师。曾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华联集团审计部总监，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华联集团董事及副总裁、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作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目前在公司控股股东华联集团担任董事及副总裁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李春生先生简历

李春生，男，1967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职工监事，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职工监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现任北京华联生活超市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春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目前在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北京华联生活超市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王欣荣女士简历

王欣荣，女，1974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北京华贸水世界商城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华联集团财务副总监，本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欣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周剑军先生简历

周剑军，男，1972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执业资格。曾任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监事，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工监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剑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曾于 2022 年 9 月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

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7、赵天燕女士简历

赵天燕，女，1965 年 7 月出生，经济学硕士，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天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8、赵立文女士简历

赵立文，女，1967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京津冀区域财务总监、财务资深专家，北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天津公司财务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立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9、冷垚先生简历

冷垚，男，1965 年 3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青岛裕桥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凯裕置业有限公司（香港）总经理、颐润投资集团（澳门）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冷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